

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补充预计2018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时已履行关联方回避表决程序，由于工作疏漏，现对《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进行更正。

公告中“二、议案审议情况”中（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中：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朱玮杰，董事刘哲回避表决。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的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特此公告。

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